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2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曹委員桓榮(由袁副局長德明代理)

王組長介言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林怡均委員、岑歡琮委員、譚陽委員、楊幸真委員、郭彩連委員、郭家妃委員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蘇枝田

教育局 約僱人員鍾暉茹

社會局 股長傅莉蓁

警察局 股長許文淵、科員李祈霖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專委陳盈秀

主計處 股長黃河川

人事處 股長傅逸榛

研考會 組員張維藩

法制局 辦事員魯怡君

文化局 專員陳曜楠

原民會 組員林婉婷

客委會 組員許瓊慧

空中大學 組員王文陽

勞工局 股長李美慧

都發局 請假

民政局 股長洪雅芳、股長廖時慧、科員鄭如婷、

股長張純菁

主席致詞：略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各幕僚機關

一、案由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第 5 屆社會參與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請參閱第 8 頁）。

說明：依據本市婦權會第 5 屆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請勞工局新增新住民勞動參與數據。

裁示：有關新住民勞動狀況，因內政部移民署並非每年提供調查報告，請勞工局就重點分工表 6-1-6 主軸，每年仍依服務對象/參數進行報告。

二、案由二：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8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請參閱 9-206 頁），報請公鑑。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裁示：

重點分工表 108 年 1 至 12 月工作報告委員建議及裁示如下，餘准予備查。

（一）【6-1-3】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將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開會次數，以表格方式依開會次數分成三級，並且要求各機關開會時間應在本市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開會之前完成，開會主持人須主秘層級以上主持。

2. 該項資料並無本市各區公所開會資料，各區公所亦屬本府一級機關，建請納入。

裁示

1. 請人事處將市府所屬一級機關依開會次數，以表格方式分類，於工作報告內呈現。
2. 請納入本市各區公所召開會議情形，區公所會議召開彙整資料由民政局提供予人事處，再請人事處統一彙整並提報。

(二) 【6-1-5】

委員發言重點

1. 經檢視，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因稍嫌薄弱，建議應特別檢討。
2. 附表格式建議加入任期起訖期程及下屆新聘時間，如本屆委員性別比例未符合，可於新聘時善盡提醒責任。
3. 建議全面盤點本府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確保章程內列入遴聘時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裁示

1. 請人事處持續督促各局處於改組或聘兼府外委員時，委員人數符合性別比例。
2. 資料彙整呈現方式，請加入任期及新聘時間，以便督請各機關遴聘委員時，確保符合性別比例；如仍無法達成，請人事處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或由本組提案婦權會研議討論。

(三) 【6-1-6】

委員發言重點

1. 有關 108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安全保護與支援」等

11 篇與性別議題相關統計分析，部分機關回覆參採情形為「難以將統計資料進一步應用深化」，建議應就機關政策面再予思考應用之可行性。

2. 六合夜市旁的公用廁所清潔度有待加強，請相關單位盡快處理。

裁示

請民政局確認六合夜市旁公用廁所之權責機關，並轉請改善，後續處理情形回復予委員。

(四) 【6-2-2】

委員發言重點

1. 教育局提報的課程多屬婦女成長類別，而非有關婦女組織運作與發展，建議提報之資料應扣合工作重點。
2. 如單純僅是舉辦婦女培力或領導課程，恐難吸引社區婦女參與，如辦理手作或烘培課程則易提高參與人數，但無法扣緊工作重點，建議教育局規劃課程時，辦理社區婦女參與意願高之課程，並加入性別意識、社會參與決策等專講，即能漸進式深化婦女社會決策之智能。

裁示

1. 未來提報資料時請局處提報工作報告時，應扣合工作重點。
2. 為輔導婦女組織運作與發展而規劃之婦女培力與領導課程，請參考委員意見，在課程內加入性別意識及社會參與決策之專講。
3. 鼓勵局處結合學校或團體舉辦婦女培力課程，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五) 【6-2-5】

委員發言重點

1. 特別感謝警察局協助彙整區公所婦參委員出席社區治安會議之資料。
2. 部分區公所婦參委員表示，出席治安會議時備感冷落，不受重視；治安會議開會時間異動亦無事先通知。

裁示

1. 請警察局落實督導各分局，確實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2. 請民政局持續鼓勵各區公所婦參委員踴躍出席。

(六) 【6-3-3】

委員發言重點

文化局的工作內容提到會將國際研討會議或活動資訊提供給本市婦女 NGO 團體參考，惟婦團並不清楚 108 年舉辦的兩場國際論壇訊息。

裁示

請文化局記得提供國際論壇或活動訊息予社會局，再請社會局轉知本市婦女團體。

三、案由三：謹提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會議紀錄核備乙案（請參閱 207-211 頁），報請公鑑。

說明：

-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 查是次會議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市府「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業務分工及作品提報進行討論。

裁 示：本局為婦權會分工小組之幕僚機關，爰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請以一年開會兩次為目標。

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介言組長、林怡均委員

案 由：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分工表進行滾動式修正，提請討論（請參閱 212 頁）。

說 明：

（一）重點分工表 6-2-3「拓展婦女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與講座」，建議新增教育局為協辦單位。

（二）重點分工表 6-3-3「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本局修正工作內容為提供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有關之工作內容。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議重點分工表內新增列一個有關同志業務會報之工作重點，因同志相關法令現已通過，但實際上依據法令落實之政策或措施進度不明確，希透過重點分工表看出同志議題的成果。

（二）因工作重點納入同志議題，建議修正 6-3 政策內涵 6-3 文字，加入性別組織等文字。

裁 示：

（一）重點分工表 6-2-3 未來增加教育局為協辦單位，下次會議再請提報有關之工作報告

（二）重點分工表新增 6-3-5「輔導性別團體間的策略聯盟及相關業務」，主辦單位為民政局，請就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內容提報有關之工作內容及報告。

(三)修正政策內涵 6-3 文字為「促進婦女、性別組織連結及國際參與」。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執行情況(請參閱 213-220 頁)，提請討論。

說明：該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業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 屆第 1 次社參小組會議決議，並於同年 108 年 12 月 16 日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期末聯繫會議討論通過，刻由各區公所賡續推動中。

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